

12.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澄迈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澄迈县2024年度乡镇社工站运营(第三次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澄迈县2024年度乡镇社工站运营(第三次采购)(标的名称),属于商业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南省现代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94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32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省现代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中心

日期:2024年7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